

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机械工程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长：王 耕 杨新乐

成员：刘旭南 刘学茹 刘 辉 丁 杰 姜大为 刘洋 王雅东

秘书：吕 宁

（二）领导小组职责

王 耕 杨新乐（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刘旭南（负责审查综合评价指标中的外语能力等）；

刘学茹（负责对推荐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刘 辉（负责审核本科前 6 个学期学生学习成绩）；

丁 杰（负责统计本科前 6 个学期学生学习成绩）；

王雅东（负责专利授权以及发表论文情况的统计）；

姜大为（负责认定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志愿服务情况的统计）；

刘 洋（负责审核学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有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国际组织实习、奖学金核对及学生外语等级核对工作）；

吕 宁（负责综合评分的统计兼领导小组秘书）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 6 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如选学术专长则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均按专长赋分），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

前 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标准，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分。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加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1 分（仅限学生为第一授权人）。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省级赛）获奖 2 分，

具体加分根据参加比赛获奖级别分成：

A——一等奖；B——二等奖；C——三等奖。

其中：A 等基准分 2 分，B 等基准分 1.5 分，C 等基准分 1 分。

记分比例参照表 1，只计算前 5 名。

表 1 有效获奖者排名记分比例

获奖者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分值系数	1	0.8	0.6	0.4	0.2

创新创业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 5 分，学业表现分根据本科阶段学习情况进行评定。以学年为基础，每年仅计 1 项奖学金，上限为 2 分。计算公式为：学业表现分=学业素质分+奖学金得分。学业素质分为 3 分，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过面试考核方式确定，具体考核内容为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知识能力、科研潜力等；奖学金得分具体赋分为：①国家奖学金 2 分/项；②省政府奖学金 1.5 分/项，孙越崎奖学金 1.3 分/项；③校级奖学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值分别为 1.2 分/项、1 分/项、0.8 分/项、0.5 分/项。CASC、焦煤集团社会奖学金分值参照校级奖学金，若奖学金不分等级则按一等奖计算，其他社会奖学金分值减半。（所获奖学金类型应面向全体学生，而非特殊群体）

（三）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由学校 2026 年研究生推免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组织专家认定。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

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初评，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参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37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2〕3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参照《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CJ)组成，相关计算公式为：

$$ZHCJ = XYCJ * 85\% + PJCJ;$$

$XYCJ=GPA*10+50$ 。

六、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3日，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布置推免生工作。

（二）9月4日，学院向学生宣传推免相关政策，组织正式报名。

（三）9月5日 16:00 前，提交电子版材料，材料包括：

①**表 1-申请表**单独一份电子文档（Word 版），申请特长生推免的学生额外提交**表 4-特殊学术专长申报表**（Word 版）；

②**佐证材料**按文件加分项顺序形成一个带目录的 PDF 文档。

以上两份材料添加到一个命名为**专业-姓名-电话**的压缩包中，发送到指定邮箱：Lvning_0909@163.com。

纸质材料需要将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一份材料，交到清雅楼 303 刘洋老师处。

（四）9月7日

上报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成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学生成果初步鉴定后提交至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相关科研成果进行审核鉴定。

（五）学院预计 9 月 8 日组织面试专家进行申请推免学生学业综合素质考核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学院将确定的推荐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071。

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